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恢5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240号底层。法定代表人：费伟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汤和水，男，1967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址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孙碧清，女，1968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址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汤浩，男，199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闸民二(商)初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和水、孙碧清、汤浩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299弄180号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张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